



員工確診或接觸確診者因應作為指引

個人處置作為

有疑似症狀時

1、提高對自身健康狀況之覺察。

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提高警覺並落實下列措施。

2、症狀輕微者，先在家中休養勿上班。

先行請假(事、病、休假)在家中休養勿上班，並避免前往人群聚集之場所。

3、症狀持續加劇者，應即就醫或篩檢。

◎若相關症狀有持續加劇之情形，應就醫院或前往篩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與確診者接觸經通知採檢及隔離時

1、立即通知機關並實施居家隔离。

請立即通知機關(單位)，並依衛生機關指示實施居家隔离，隔離期間得申請「防疫隔離假」並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症狀持續加劇，立即聯繫衛生局或 1922 專線。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3、隔離期滿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

機關處置作為

出現有員工確診時

1、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並造冊確診者同辦公室人員及可能接觸人員。

機關(單位)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及在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交通車、宿舍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2、將已知資訊立即提供衛生主管機關。

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配合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加速執行疫情調查與防治作為。

3、造冊列管與確診者接觸者。

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住宿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离員工，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上班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

4、辦公場所進行環境消毒。

★整理自疾管署 COVID-19「企業持續營運指引」